

锡财行〔2025〕2号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无锡市 2025-2026 年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和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苏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苏财行〔2016〕8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锡委办发〔2014〕13号）、《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锡财行〔2016〕20号）和《关于调整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锡财行〔2017〕19号）相关要求，

我市组织开展了 2025-2026 年度无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采购工作。

本次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的相关规定实施，通过公开征集，共有 98 家供应商入围 2025-2026 年度无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其中：综合型会议场所 96 家，单一会议功能场所 2 家），现将场所名单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征集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相关规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前，我市将每季度定期审核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加入申请，并根据审核情况动态更新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信息。

二、党政机关确需到定点场所（宾馆、酒店、饭店、会议中心等）召开的会议，必须在会议定点饭店召开；非定点场所（宾馆、酒店、饭店、会议中心等）出具的会议费发票，党政机关一律不得报销。

三、本次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价格，是依据《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锡委办发〔2014〕13 号）相关要求和《关于调整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锡财行〔2017〕19 号）规定的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协议价格为会议定点场所提供服务的最高限

价，党政机关在组织会议时可与定点场所进行商谈，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各市（县）、区党政机关单位可享受同等会议服务。

四、党政机关组织召开会议前应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入围的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会议服务供应商并签订《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合同》（合同文本由供应商参照征集文件中的合同文本格式提供）。

五、党政机关应在会议结束后的 30 天内及时结算会议费用并要求定点场所打印电子结算单，并将采购合同、电子结算单、消费明细清单等资料作为支出凭据。

六、会议定点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政机关可向市财政局反映和投诉。市财政局设立投诉电话 81822209，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不履行采购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党政机关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三）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四）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

（六）其他违反协议规定的事项。

七、对于在会议定点场所以外场所召开会议并报销非定点场所出具的会议费发票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其他财经法规严肃处理。

八、其他会议事项仍按锡委办发〔2014〕13号和锡财行〔2016〕20号相关规定执行。

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适用本通知规定。

无锡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0日